

化学品“重铬酸铵”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名称：重铬酸铵

编制日期：2012 年 5 月 21 日

编制标准：GB/T 16483、GB/T 17519

修订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化学品中文名称：重铬酸铵

生产企业名称：广东大小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品英文名称：Ammonium dichromate

地址：茂名市人民南路198号物业大厦第五层南端
505-1号

传真：0668-5764682

邮编：525400

企业应急电话：028-85606560

产品主要及限制用途：用于钡的测定。用作催化剂。媒染剂，氧化剂等。

联系电话：+86-18666171603

电子邮箱地址：3989665367@qq.com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急毒性-吸入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皮肤敏化作用 类别 1

致癌性 类别 1A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呼吸道刺激 类别 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毒性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毒性 类别 1

急毒性-口服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呼吸敏化作用 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生殖毒性 类别 1B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72 可能加剧燃烧：氧化剂

H330 吸入致命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50 可能致癌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H301 吞咽会中毒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H340 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

H360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H372 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H41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01 使用前获特别指示。

P202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护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重铬酸铵安全技术说明书

-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20 避开/贮存处远离服装/可燃材料。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84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戴呼吸防护装置。

事故响应

- P310 立即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14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P330 漱口。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91 收集溢出物。
P301+P310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中毒急救中心或医生。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42+P311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呼叫中毒急救中心或医生。
P362+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1+P330+P331 如误吞咽：漱口。不要诱导呕吐。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存储

-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理

-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纯品 含量：99.0% CAS No: 7789-09-5 有害成分：重铬酸铵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立即漱口，用清水或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给饮牛奶或蛋清。注意保护胃粘膜。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具有强氧化性。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经摩擦、震动或撞击可引起燃烧或爆炸。

有害燃烧气体：氮氧化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至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火灾或引起剧烈的飞溅。遇大火，消防人员须在有防护掩蔽处操作。灭火剂：雾状水、砂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护服。勿使泄漏物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或金属粉末接触。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石灰覆盖。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穿聚乙烯防毒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还原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mg/m³): 0.05 前苏联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TLVWN: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聚乙烯防毒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桔黄单斜晶体。

熔点(°C): 180 分解 沸点(°C): 无意义 相对密度(水=1): 2.15 引燃温度(°C): 无意义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意义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C): 无意义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溶解性：易溶于水，溶于乙醇，不溶于丙酮。

主要用途：用于钡的测定。用作催化剂。媒染剂，氧化剂等。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强酸、醇类、硫、磷。

避免接触的条件：潮湿的空气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氨气、氮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 30mg/Kg(大鼠静脉)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刺激性：对皮肤有强烈刺激性。 致敏性：可能 致突变性：DNA 修复：鼠伤寒沙门菌50mmol/L; 枯草菌50mmol/L 致畸形：无资料 致癌性：IARC 致癌性评论：G1，确认为致癌物。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TLm: 136mg/L(96h 食蚊鱼) 生物降解性：不能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废弃处理方法：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确定处置方法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51520 UN 编号：1439 包装类别：052

包装方法：塑料袋或二层牛皮纸袋外全开口或中开口钢桶；塑料袋或二层牛皮纸袋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

运输注意事项：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单独装运，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严禁与酸类、易燃物、有机物、还原剂、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等并车混运。运输时车速不宜过快，不得强行超车。运输车辆装卸前后，均应彻底清扫、洗净，严禁混入有机物、易燃物等杂质。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30000.2-2013～GB30000.29-2013）对化学品的分类和警示性说明做出了明确的规范。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27 号）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做出了相关规定。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规定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的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将该物质按其理化危险划归为毒害品。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保部办公厅 2014 年第 33 号文）中列入了该物质。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安部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告）中列入了该物质。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中列入了该物质。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第三版），通用卷，化学工业出版社（2017 年）。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文件管控：

由本公司品质部编制和审核，安委会管控，生产部业务部下发相关岗位和使用客户。

免责声明：

本 MSDS 只为受过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单位不负任何责任。